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设备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

**招标编号: 建昶HW19-12-111**

**招 标 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380394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80394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38039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8039422)

[1. 总则 12](#_Toc38039423)

[2. 招标文件 15](#_Toc38039424)

[3. 投标文件 16](#_Toc38039425)

[4. 投标 19](#_Toc38039426)

[5. 开标 20](#_Toc38039427)

[6. 评标 21](#_Toc38039428)

[7. 合同授予 22](#_Toc38039429)

[8.纪律和监督 23](#_Toc380394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380394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380394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380394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38039434)

[1. 评标方法 30](#_Toc38039435)

[2. 评审标准 30](#_Toc38039436)

[3. 评标程序 31](#_Toc380394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38039438)

[第二卷 39](#_Toc38039439)

[第五章供货要求 40](#_Toc38039440)

[第三卷 49](#_Toc380394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3803944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已 由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4]104号）, 招标人为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项目招标编号: 建昶HW19-12-111

报建号（如有）： /

建设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南梧公路北侧

建设规模: ①630KW柴油发电机组共1套②800KW柴油发电机组共1套③1150KW柴油发电机组共1套④1350KW柴油发电机组共1套。

合同估算价: 643.1000万元

要求工期: 20 日 历天

招标范围: 采购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设备。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设计单位：广西谦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具 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年 4 月 17 日0时00分 至2019年 5 月 12 日9时30分（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锁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澄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 为2020年5月12日 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本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6.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8.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 ztb.gxi.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 [https://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 上发布。

（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9.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771-5535031。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

责任公司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 地 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

B座23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陈希 联 系 人： 邱宗彧

电 话： 0771-4929637 电 话： 0771-5501695

传 真： 传 真： 0771-55016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nsjc@126.com](mailto:nnsjc@126.com)

网 址： 网 址：

　　　　2020年 4 月 17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  联系人：陈希  电话：0771-4929637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  联系人：邱宗彧  电话：0771-5501695  电子邮箱：nnsjc@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  项目编号：建昶HW19-12-111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10KV配电工程发电机设备采购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20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0年06月 09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南宁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第五章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号的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财务要求：无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3）投标设备业绩：无要求  （4）信誉要求：无要求  （5）其他要求：无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交货期、付款方式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产品检验报告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不需要确认。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3.1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 ☑商务标 ☑技术标  **☑ 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 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  （1）技术偏离表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3）技术支持资料；  （4）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643.1000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至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肆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电子U盘壹份  其他要求：无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05 月 12 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5. .2（4） | 开标程序 | 资格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签到手续：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前到开标地点签到确认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抽取的评审专业类别为：  ☑ 经济：2人； ☑设备：2人；  □其他专业：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特邀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进行资格审查；

（7）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  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C=(B1+B2+…+Bn)/n  C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B1、B2、…、Bn为投标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n为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的数量。 |
| 2.2.4  （1） | 商务评分 标准  满分 30分 | 售后服务  （满分6分） | 一档（2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4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南宁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有较为完善的维保方案（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较为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三档（6分）：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南宁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有完善的维保方案（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且总体优于其他投标人的。 |
| 重合同守信用  （满分2分） |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奖项得2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 投标设备的业绩  （满分10分） | 投标人2016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分（单份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发票（金额必须满足500万元及以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纳税状况  （满分3 分） | 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纳税人信用级别B级及以上得3分 |
| 质量体系认证  （满分2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2分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 产品检测报告  （满分2分） | 投标人获得柴油发电机组功率大于1300KW产品检验报告，得2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产品标准认定  （满分2分） | 投标产品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 财务状况  （满分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2分。 |
| 广西工业产品  （满分 1分） |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
| 2.2.4  （2） |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40分 | 生产质量承诺分（满分4分） | 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机械设备、检验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承诺条件等方面评审得分，无产品生产质量承诺书的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措施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挡（4分）：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较好，有较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科学的质量管控，严格的承诺条件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的响应程度  （满分 16分） |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一档（4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挡（8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2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挡（12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4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四挡（16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主要技术参数有6项及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
| 设备及技术资料交付方案的评价  （满分6分） | 由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主要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应能满足工程或安装的需要，对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无交付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挡（6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好，有较完善的交货方案、运输条件，验收标准、不合格品的处理，交齐全的技术资料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技术能力  （满分14分） | 1）具备有不少于5人的电力、电气、机械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团队得3分，不具备者得0分(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公司社保证明)；  2）投标人获得一份发明专利得1分，获得一份新型实用专利或外观专利得0.5分，满分8分。（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截图为准）  3）投标人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1、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得最高分30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C=(B1+B2+…+Bn)/n  C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B1、B2、…、Bn为投标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n为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的数量。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C为最高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1％的扣0.7分，每低于合理低价1％的扣0.5分。  （不足百分之一的按内插法计算）；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甲方2（使用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详见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14.6本合同所称甲方包含：甲方1（采购方）与甲方2（使用方）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1与甲方2协商后，再分配、明确甲方1与甲方2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1： 甲方2：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 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 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 和相关信息。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63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80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115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135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63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一：整机技术及要求：**  **★**1、机组额定功率：630KW  2、额定电压：380/220V  3、额定频率：50HZ  4、供电方式：交流三相四线制  5、额定电流：≥1134（A）  6、启动至满载需要的时间≤15S  7、电压调整率：稳态：0～5%；瞬态：+20%～-15%  8、频率调整率：稳态：0～5%；瞬态：+10%～-7%  9、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10、电压稳定时间：≤4S  11、频率稳定时间：≤3S  12、机组不能出现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  **二、柴油机技术要求:**  **★**1、发动机额定功率≥664KW  **★**2、四台发电机组的发动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3、气缸数≥6缸  4、排量：≥37.8L  5、进气系统：涡轮增压、中冷  6、循环：四冲程  7、燃油消耗量≤206g/kw.h  8、冷却方式：闭式冷却系统 (带风扇和水箱)  **三、发电机技术要求**  1、发电机≥630KW  2、效率：不低于94%  3、绝缘等级：H级  4、防护等级：IP 22  5、额定频率：50Hz  6、额定功率因素：0.8（滞后）  7、电压调节：自动  8、瞬态频率偏差：100%突减功率：≤+10，突加功率：≤-7  9、频率恢复时间：≤2  10、稳态电压偏差：≤±0.5  **★**11、四台发电机组的发电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四、其他要求  **★**1、发电机组设置自启动，当市电中断时，发电机组应立即启动，并应在30秒内自行启动，供应急母线段用电。  **★**2、自启动采用电启动方式，电启动蓄电池为24V，电池容量按柴油机连续启动6次确定，蓄电池组应防水防油；DC24V电源采用恒压式充电器。  3、机组应与市电可靠联锁，不能并网运行，当市电恢复后，应自动切换并延时停机。  4、配置 1000升日用燃油箱。  5、安全装置：水温过高报警、油温过高报警、油压过低停机、超速停机。  6、报警参数设置  水温高报警 设定值 96±2℃报警，99±2℃停机  油温高报警 设定值 118±2℃报警，121±2℃停机  油压低报警 设定值 0.2±0.02Mpa报警，0.17±0.02Mpa停机  超速报警 设定值 110%ne报警，115%ne停机  **★**7、控制器采用高清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及各种参数；提供RS232或RS485接口、Modbus通信协议  **★**8、安装工程包括发电机房的土建，发电机组所需的基础，发电机燃油系统，进、排风消音工程，排烟及消声处理系统，相关电线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消防设施等，要求发电机房的噪声不大于60分贝，排气黑度不小于林格曼1级。  **★**9、验收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包括提供测试所需的柴油、机油、冷却水及相关材料及措施。 |
| 2 | 80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一：整机技术及要求：**  **★**1、机组额定功率：800KW  2、额定电压：380/220V  3、额定频率：50HZ  4、供电方式：交流三相四线制  5、额定电流：≥1440（A）  6、启动至满载需要的时间≤15S  7、电压调整率：稳态：0～5%；瞬态：+20%～-15%  8、频率调整率：稳态：0～5%；瞬态：+10%～-7%  9、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10、电压稳定时间：≤4S  11、频率稳定时间：≤3S  12、机组不能出现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  **二、柴油机技术要求:**  **★**1、发动机额定功率≥881KW  **★**2、、四台发电机组的发动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3、气缸数≥6缸  4、排量：≥37.8L  5、进气系统：涡轮增压、中冷  6、循环：四冲程  7、燃油消耗量≤202g/kw.h  8、冷却方式：闭式冷却系统 (带风扇和水箱)  **三、发电机技术要求**  1、发电机≥800KW  2、效率：不低于94%  3、绝缘等级：H级  4、防护等级：IP 22  5、额定频率：50Hz  6、额定功率因素：0.8（滞后）  7、电压调节：自动  8、瞬态频率偏差：100%突减功率：≤+10，突加功率：≤-7  9、频率恢复时间：≤2  10、稳态电压偏差：≤±0.5  **★**11、四台发电机组发电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四、其他要求  **★**1、发电机组设置自启动，当市电中断时，发电机组应立即启动，并应在30秒内自行启动，供应急母线段用电。  **★**2、自启动采用电启动方式，电启动蓄电池为24V，电池容量按柴油机连续启动6次确定，蓄电池组应防水防油；DC24V电源采用恒压式充电器。  3、机组应与市电可靠联锁，不能并网运行，当市电恢复后，应自动切换并延时停机。  4、配置 1000升日用燃油箱。  5、安全装置：水温过高报警、油温过高报警、油压过低停机、超速停机。  6、报警参数设置  水温高报警 设定值 96±2℃报警，99±2℃停机  油温高报警 设定值 118±2℃报警，121±2℃停机  油压低报警 设定值 0.2±0.02Mpa报警，0.17±0.02Mpa停机  超速报警 设定值 110%ne报警，115%ne停机  7、控制器采用高清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及各种参数；提供RS232或RS485接口、Modbus通信协议  **★**8、安装工程包括发电机房的土建，发电机组所需的基础，发电机燃油系统，进、排风消音工程，排烟及消声处理系统，相关电线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消防设施等，要求发电机房的噪声不大于60分贝，排气黑度不小于林格曼1级。  **★**9、验收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包括提供测试所需的柴油、机油、冷却水及相关材料及措施。 |
| 3 | 115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一：整机技术及要求：**  **★**1、机组额定功率：1150KW  2、额定电压：380/220V  3、额定频率：50HZ  4、供电方式：交流三相四线制  5、额定电流：≥ 2070（A）  6、启动至满载需要的时间≤15S  7、电压调整率：稳态：0～5%；瞬态：+20%～-15%  8、频率调整率：稳态：0～5%；瞬态：+10%～-7%  9、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10、电压稳定时间：≤4S  11、频率稳定时间：≤3S  12、机组不能出现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  **二、柴油机技术要求:**  **★**1、发动机额定功率≥1200KW  **★**2、四台发电机组的发动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3、气缸数≥12缸  4、排量：≥50.3L  5、进气系统：涡轮增压、中冷  6、循环：四冲程  7、燃油消耗量≤205g/kw.h  8、冷却方式：闭式冷却系统 (带风扇和水箱)  **三、发电机技术要求**  1、发电机≥1150KW  2、效率：不低于95%  3、绝缘等级：H级  4、防护等级：IP 22  5、额定频率：50Hz  6、额定功率因素：0.8（滞后）  7、电压调节：自动  8、瞬态频率偏差：100%突减功率：≤+10，突加功率：≤-7  9、频率恢复时间：≤2  10、稳态电压偏差：≤±0.5  **★**11、四台发电机组的发电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四、其他要求  **★**1、发电机组设置自启动，当市电中断时，发电机组应立即启动，并应在30秒内自行启动，供应急母线段用电。  **★**2、自启动采用电启动方式，电启动蓄电池为24V，电池容量按柴油机连续启动6次确定，蓄电池组应防水防油；DC24V电源采用恒压式充电器。  3、机组应与市电可靠联锁，不能并网运行，当市电恢复后，应自动切换并延时停机。  4、配置1000升日用燃油箱。  5、安全装置：水温过高报警、油温过高报警、油压过低停机、超速停机。  6、报警参数设置  水温高报警 设定值 96±2℃报警，99±2℃停机  油温高报警 设定值 118±2℃报警，121±2℃停机  油压低报警 设定值 0.2±0.02Mpa报警，0.17±0.02Mpa停机  超速报警 设定值 110%ne报警，115%ne停机  7、控制器采用高清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及各种参数；提供RS232或RS485接口、Modbus通信协议  **★**8、安装工程包括发电机房的土建，发电机组所需的基础，发电机燃油系统，进、排风消音工程，排烟及消声处理系统，相关电线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消防设施等，要求发电机房的噪声不大于60分贝，排气黑度不小于林格曼1级。  **★**9、验收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包括提供测试所需的柴油、机油、冷却水及相关材料及措施。 |
| 4 | 1350KW柴油发电机组 | 1套 | **一：整机技术及要求：**  **★**1、机组额定功率：1350KW  2、额定电压：380/220V  3、额定频率：50HZ  4、供电方式：交流三相四线制  5、额定电流：≥ 2430（A）  6、启动至满载需要的时间≤15S  7、电压调整率：稳态：0～5%；瞬态：+20%～-15%  8、频率调整率：稳态：0～5%；瞬态：+10%～-7%  9、电压波动率：≤0.5% 频率波动率：≤0.5%  10、电压稳定时间：≤4S  11、频率稳定时间：≤3S  12、机组不能出现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  **二、柴油机技术要求:**  **★**1、发动机功率≥1657KW  **★**2、四台发电机组的发动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3、气缸数≥12缸  **★**4、四台发动机必须采用同一品牌  5、排量：≥50.3L  6、进气系统：涡轮增压、中冷  7、循环：四冲程  8、燃油消耗量≤195g/kw.h  9、冷却方式：闭式冷却系统 (带风扇和水箱)  **三、发电机技术要求**  1、发电机≥1350KW  2、效率：不低于95%  3、绝缘等级：H级  4、防护等级：IP 22  5、额定频率：50Hz  6、额定功率因素：0.8（滞后）  7、电压调节：自动  8、瞬态频率偏差：100%突减功率：≤+10，  突加功率：≤-7  9、频率恢复时间：≤2  10、稳态电压偏差：≤±0.5  四、其他要求  **★**1、发电机组设置自启动，当市电中断时，发电机组应立即启动，并应在30秒内自行启动，供应急母线段用电。  **★**2、自启动采用电启动方式，电启动蓄电池为24V，电池容量按柴油机连续启动6次确定，蓄电池组应防水防油；DC24V电源采用恒压式充电器。  3、机组应与市电可靠联锁，不能并网运行，当市电恢复后，应自动切换并延时停机。  4、配置 1000升日用燃油箱。  5、安全装置：水温过高报警、油温过高报警、油压过低停机、超速停机。  6、报警参数设置  水温高报警 设定值 96±2℃报警，99±2℃停机  油温高报警 设定值 118±2℃报警，121±2℃停机  油压低报警 设定值 0.2±0.02Mpa报警，0.17±0.02Mpa停机  超速报警 设定值 110%ne报警，115%ne停机  7、控制器采用高清全中文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机组运行状态及各种参数；提供RS232或RS485接口、Modbus通信协议  **★**8、安装工程包括发电机房的土建，发电机组所需的基础，发电机燃油系统，进、排风消音工程，排烟及消声处理系统，相关电线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消防设施等，要求发电机房的噪声不大于60分贝，排气黑度不小于林格曼1级。  **★**9、验收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包括提供测试所需的柴油、机油、冷却水及相关材料及措施。 |

#### 四、检验考核要求

第五章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号的参数为本项目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五、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3、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一次性全部交货

**★**5、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中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定期免费巡检2次，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优惠提供备品备件，配件低于市场价，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维修设备，基本故障12小时、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6、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

★7、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为保证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人需提供7-15天监造时间，监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进行检验，如发现不满足技术要求或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技术规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如投标人供货实际需用数量与中标数量不符时，按经审定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

（5）所供产品（含部件）必须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货（原厂标配）

（6）如果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投标时需在技术文件中提交一份所有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供货数量价款的60%，货物安装完毕并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实际供货数量余款的3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余款。

★9、中标人提供的整体成果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项目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设备、材料、配件或其它内容，由中标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投标保证金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 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

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以银行实际开具的为准，以下供参考）。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分项报价表；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期 | 合同条款3.1 | 15日历天 |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执行 |
|  | 质量保证期 | 合同条款5.1 | 按合同条款5.1执行 | 按该条款执行 |
| 2 | 付款方式 | 合同条款6.1 | 按合同条款6.1执行 | 按该条款执行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 | 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偏离表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3）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格式自拟。

一、技术偏差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三、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